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110149562-15067861



# 政府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024 年浦东新区地形图升级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甲级 F131000583

审 定 人: 何 漾

审 核 人: 周 俊

项目负责人: 陈 洁

编 制 人: 陈 洁

核 稿 人: 乔雯燕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	1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17



#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2024 年浦东新区地形图升级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名称：2024 年浦东新区地形图升级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28,970,000.00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将祝桥镇、川沙新镇、合庆镇、惠南镇、大团镇、老港镇、新场镇、曹路镇等区域内的 1:1000 地形图升级改造为 1:500 数字地形图，提供全要素地形图。

备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28,970,000.00 元

采用单一采购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1、本项目属于基础测绘类公共服务项目。上海市测绘院是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上海市的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任务，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提供测绘服务，并承担上海市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工作。根据上海市测绘院的职能定位，全市基础测绘项目均由上海市测绘院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单一来源的适用条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项目符合“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2、2018 年 7 月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签署《地理信息资源合作共享备忘录》，其中第六条第（一）款明确“上海市测绘院为任务承担和技术支持单位”、2021 年 12 月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上海市测绘院签署《关于落实〈市规划资源局、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地理信息资源合作共享备忘录〉的工作方案》，其中明确“市测绘院充分利用移动激光



扫描、无人机航摄、智能化全息测绘等先进手段，为浦东引领区建设中的涉及的科学之城、金色中环、五彩滨江、东站枢纽等一批重大项目提供测绘保障服务；为定期实施的区域地形图升级、国土年度变更、土地利用变化监测、地下管线普查及跟测等重要工作提供快速及时的数据获取及支撑服务”。根据上述备忘录的工作要求，上海市测绘院自 2019 年以来，一直负责本项目的基础测绘升级工作。为了保证地形图升级前后应用和服务的一致性、安全性、稳定性，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上海市测绘院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419 号

## 三、公示期限

2024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5 日

## 四、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单一来源公示网址：<http://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hrszzWlreiYwCrkGYH6aMQ==&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6.7f0d61d0d6a711eead75f71418e40b04>。

## 五、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联系人：王家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08 号

联系电话：15821483923

###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电话：18918322133



##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上海市测绘院：**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事务中心的委托现对 2024 年浦东新区地形图升级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浦东新区地形图升级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110149562-15067861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采购内容：将祝桥镇、川沙新镇、合庆镇、惠南镇、大团镇、老港镇、新场镇、曹路镇等区域内的 1:1000 地形图升级改造为 1:500 数字地形图，提供全要素地形图。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 2024 年浦东新区地形图升级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 (2) 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准许专业(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测量；
- (3)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



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领取：于2024-04-26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04-30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05-10 14:0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五、联系方法：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08 号

联系人：王家栋

联系电话：1582148392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陈洁

电 话：18918322133

传 真：021-5090871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 年浦东新区地形图升级项目
2	采购预算	28,970,000.00 元；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人	<p>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事务中心</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08 号</p> <p>联系人：王家栋</p> <p>联系电话：15821483923</p>
5	采购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p> <p>联 系 人：陈洁</p> <p>电 话：18918322133</p> <p>传 真：021-50908715</p>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采购文件领取 时间、地点	于 2024-04-26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4-30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2024-05-10 14:00:00



	时间、地点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15	响应文件组成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p>(一) 资格证明文件</p> <p>(二) 商务响应文件</p> <p>(三) 技术响应文件</p>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盖章版本扫描件 1 份）
17	协商过程	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等内容进行协商。
19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地形图是基础测绘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重要基础资源，在浦东改革开放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随着浦东新区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政府和公众对地理信息的需求在数据内容、产品种类、精细程度等方面对基础测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区部分地区现有的小比例尺（1:1000、1:2000）地形图已经制约了城市精细化规划、管理及智慧浦东的建设，因此急需对部分地区地形图进行比例尺升级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充分发挥空间地理基础库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规划土地和城市精细化管理中的作用，推进上海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跨部门、跨领域共享与应用，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就地理信息共享应用开展战略合作，达成合作共享备忘录。

为完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体系，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促进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应用，对浦东新区部分区域进行地形图升级工作。根据浦东新区三年引领区计划，2024年完成祝桥镇、川沙新镇、合庆镇、惠南镇、大团镇、老港镇、新场镇、曹路镇等区域1:1000地形图升级工作。

### 二、项目范围

计划2024年通过全息测绘手段完成祝桥镇、川沙新镇、合庆镇、惠南镇、大团镇、老港镇、新场镇、曹路镇等区域共计925幅1:1000数字地形图升级改造工作，涉及面积185平方公里，升级为3700幅1:500数字地形图。

### 三、作业依据

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项目在进行技术设计及项目实施和质量管理工作时应合理参考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国家、省的相关指导性控制文件为主要依据，鼓励使用符合项目要求的新技术和新手段。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应参考但不限于下列政策依据和技术规范：

- 1)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2)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3) GB/T 7930-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4) GB/T 7931-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5)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 6) GB/T 17941-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 7)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8) CH/T 3021-2018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
- 9) CH/T 6004-2016 《车载移动测量技术规程》
- 10) CH/Z 3001-2010 《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
- 11) CH/Z 3002-2010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
- 12) CH/Z 3003-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13) CH/Z 3004-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14) CH/Z 3005-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 15) CH/Z 3017-2015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
- 16) CJJ/T 73-201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 17) 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 18) DG/TJ 08-2121-2013 《卫星定位测量技术规范》
- 19) DG/TJ 08-86-2022 《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测绘标准》
- 20) T/SHCH001-2020 《基于地理实体的全息要素采集与建库》

## 四、项目需求

### 1、项目建设需求

将该区域原有的 1:1000 数字地形图通过新型基础测绘全息技术和野外实测的方式，改造为精度更高的 1:500 数字地形图，采集区域内的居民地和垣栅、工矿建（构）筑物及其设施、交通及其附属设施、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水系及其附属设施、地质地貌特征以及门址信息和建筑物高度信息等。

### 2、数据成果要求

需形成 185 平方公里 1:500 地形数据，成果数据需与周边数据的接边，地形数据为数据库格式，文档成果格式为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

## 五、数学基础

### 1、空间基准

平面系统：上海 2000 坐标系。

高程基准：吴淞高程系。

### 2、精度指标

不同地理要素采用不同的几何精度，数据成果的精度应符合表 1 和表 2 的规定。

表 1 地形数据平面精度要求



精度等级	相对精度 cm	绝对精度 cm	要素类别
一级	$\leq 5^a$	$\leq 10^b$	建(构)筑物“坚强点”
二级	$\leq 10$	$\leq 10$	建(构)筑物附属设施、围墙、交通道路及城市部件
三级	$\leq 20$	$\leq 25$	地貌、植被、地下空间及其附属设施、水系及其附属设施、其它设施 <sup>c</sup>

<sup>a</sup> 建(构)筑物“坚强点”相对于邻近建筑物“坚强点”的平面精度不低于 5cm。

<sup>b</sup> 建(构)筑物“坚强点”在上海平面坐标系统下的精度不低于 10 cm。

<sup>c</sup> 除城市部件以外的其它设施。

表 2 地形数据高程精度要求

精度等级	绝对精度 cm	要素类别
一级	$\leq 5$	交通道路及两侧坚实地面 <sup>a</sup> 、堤坝
二级	$\leq 10$	街坊内部坚实地面、城市部件、建(构)筑物女儿墙
三级	$\leq 20$	其它 <sup>b</sup>

<sup>a</sup> 交通道路及两侧坚实地面包括城市道路边线、交通标线、道路及两侧坚实地面的高程注记点。

<sup>b</sup> 其它包括非坚实地面和除城市部件以外的其它设施等。

对于因树木、房屋等遮挡严重导致 GNSS 卫星信号较差或失锁的道路，以及无标线道路，以上成果精度在原有精度基础上放宽 0.5 倍；对于高架下道路，高程精度在原有精度基础上放宽 1 倍；隧道不受上述精度限制，满足累计误差小于道路长度 0.05% 即可。

## 六、数据生产

本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倾斜摄影测绘地形图技术、三维激光扫描测绘地形图技术或野外数字测图等测绘技术完成。

### 1、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

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系统开展航空摄影测量工作生成三维模型，依据三维模型采集地形图要素，通过外业现场检核和调绘进行补充采集，最终完成数字化地形图制作。

### 2、三维激光扫描测绘

采用车载、架站式激光扫描、背包采集城市道路及两侧区域的交通要素和公共设施及街坊内部地形要素，通过外业调绘和补充采集形成地形数据成果。

### 3、野外数字测图技术

野外数字测图作业主要流程包括：控制测量、地形测绘、综合调绘和内业成图。



## 七、质量控制与验收标准

### 1、质量控制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数据处理过程中进行 100%两级检查，质量情况结论填写检查质量记录单。两级检查由成交供应商组织实施，时间安排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的总体进度，在工作方案中明确，确保各级检查有充足的检查时间，质量情况结论填写检查质量记录单及最终检查报告。成交供应商提供成果，需通过第三方质量验收机构检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2、验收标准

-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 2) 具体项目验收将委托第三方质量验收机构进行。
- 3) 具体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 八、上交成果资料

- 1) 项目设计、专业技术设计
- 2) 控制数据、倾斜模型、点云数据、影像数据、实拍照片、分块结合图
- 3) 1:500 地形数据成果
- 4) 第三方验收报告
- 5) 检查报告
- 6) 项目总结、专业技术总结

## 九、作业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十、数据安全措施

供应商在整个作业过程中应作好安全、防护、保密等措施，以防范所涉及数据资料泄密。

##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 2024 年浦东新区地形图升级项目 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4 年浦东新区地形图升级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



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材料，甲方在收到验收材料后，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乙方应当配合验收工作。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具体项目验收未获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_\_\_\_\_。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_\_\_\_\_。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_\_\_\_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 (贰) 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_\_\_\_\_。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采购人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元）。
- (2) 采购人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采购人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2024 年浦东新区地形图升级项目包 1**

响应报价小写	响应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首次总报价		元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价单价	首次报价总价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元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所有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及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填写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上述报价表并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格式参见附件 5-1、5-2)。
3. 有效的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准许专业(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测量;
4. 近三年以来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格式参见附件 5-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参见附件 5-4)。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格式参见附件 5-5):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格式参见附件 5-6)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参见附件 5-7):
9.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中国“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协商小组判定无效 (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

### 附件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现委派\_\_\_\_\_同志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5-3 近三年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要求: 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 附件 5-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5-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6 供应商书面声明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5-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若有缺漏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 8 技术响应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3.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等情况;
4. 本采购文件之服务需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